

#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2〕69号

---

## 关于天安阳光广场项目规划一路——地上连廊 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上报天安阳光广场项目规划一路——地上连廊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普建委〔2022〕67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交通状况、提高市民出行质量，同意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，根据城市规划总体要求实施天安阳光广场项目规划一路——地上连廊新建工程。

二、该工程位于普陀区规划一路近莫干山路，横跨规划一路。用地面积约710平方米，建筑高度为18米，连廊底部至规划道路路

面净高为 4.6 米。地上连廊二层及三层皆为人行连通，层高 5.5 米，建筑面积约 943.4 平方米（以审定方案为准）。

三、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、排水与消防工程、供电工程、通风与排烟工程等。

四、工程总投资估算 1962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173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87 万元，预备费 145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。

项目代码:31010742520400920221A3101006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方案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2 年 9 月 5 日



---

抄送：区政法委，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审计局，区统计局，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

---